

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儀器設備借用要點

100年5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屬系上財產之儀器、設備，均以支援系內課程為優先。
- 二、本系教師非為教學目的，但有研究上需求者，可向系辦提出儀器設備使用申請，經主任同意後借出使用。借用時程每次以至當學期結束為原則，期滿後若仍有需要且使用情形良好，可再申請延長借用。
- 三、校內其他單位或教師若欲申請借用，同本系教師申請流程，但借用時程最長至當學期結束止。除特殊原因外，本系於期滿後不再續借。
- 四、儀器設備借出或歸還時，借用者請務必與系辦負責人員當面點交。
- 五、除可歸因於儀器老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儀器設備借出期間產生之耗材及修繕費用，均由使用單位或教師自行負擔，並需於借用時具名切結，以示負責。
- 六、若本系有臨時課程急用之需，即進行催還程序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科系儀器設備借用切結書

本人 本單位今向 貴單位借用

儀器設備名稱	財產編號	借用時程

表格空間若不足，請自行加列或另紙書寫

等設備。除可歸因於儀器老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期間所產生之耗材及修繕費用，由

本人 本單位全數負責。

此致 生科系

借用人 借用單位主管 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